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31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投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申请需求，经与多家银行进行洽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 4.4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银行	额度	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滨江支行	2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县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滨江支行	8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5,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	800	一年
新增授信合计金额		44,8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及低风险授信额度 10.96 亿元（含上年度未到期授信额度），未使用额度 13.20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33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54,848.35	53,864.38	35,497.44
电子雷管（万发）	1,271.14	1,402.41	20,013.76
工业导爆索（万米）	221.70	219.20	847.69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3,561.01	3,561.01	21,760.86
高氯酸钾（吨）	7,127.12	7,478.60	11,264.55
自产氧化铌（公斤）	101,649.58	107,662.26	2,588.91
代工氧化铌（公斤）	9,383.13	9,383.13	97.68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47,968.13	56,400.00	5,155.75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17,062.87	17,062.87	183.9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平均价格	2022 年 1-6 月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 / 吨）	6,590.15	6,901.23	-4.51
电子雷管（元 / 万发）	142,709.74	159,461.01	-10.50
工业导爆索（元 / 万米）	38,672.21	33,459.78	15.58
高氯酸钾（元 / 吨）	15,062.38	12,700.07	18.60
自产氧化铌（元 / 公斤）	240.47	236.82	1.54
代工氧化铌（元 / 公斤）	104.10	98.39	5.81
自产氟钽酸钾（元 / 公斤）	914.14	808.52	13.06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 / 公斤）	107.83	103.82	3.8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平均价格	2022 年 1-6 月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 / 吨）	2,737.69	3,000.88	-8.77

三、其他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34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70,356.3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观巢镇政府企业发展金	依据《招商引资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336,81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软件退税）、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国家税务局拨付	678,014.36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奖励金、经济贡献奖励；	依据赣市府字[2022]13 号文件、兴府办记录摘要[2017]8 号文件，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与兴国县政务服务中心拨付	360,700.00	与收益相关
铜鼓县工信局省重点新产品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科技合作奖励、纳税十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依据：中共铜鼓县委，铜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度“纳税超千万”“纳税十强企业”及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等荣誉企业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铜字[2023]12 号文件）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收入、知识产权奖励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 [2023]253 号文件、316 号文件、《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江西崇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319,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项目	/	343,997.41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69,421.77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兴府办拨款抄字 [2014]504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与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66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 [2013]197 号、[2014]248 号、[2015]65 号、[2016]12 号、[2016]26 号等文件及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与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157,971.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项目	/	172,637.09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934.61
合计			4,570,356.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	
电子信箱	gtirm@jxgtjtgw.com		gtirm@jxgtjtg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0,301,316.31	4,945,128,186.35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2,047,227.10	2,857,820,316.40	2.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5,911,997.74	943,215,144.13	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62,080.07	110,821,620.77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89,406.80	97,348,231.35	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4,616.90	84,883,832.18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4.19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19	1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19	10.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295,936,220	0	无	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35,825,352	0	无	0
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25	26,399,400	0	无	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4,998,992	0	质押	13,000,000
梁成喜	境内自然人	0.96	5,943,900	0	无	0
刘剑群	境内自然人	0.66	4,130,225	0	无	0
卢圣润	境内自然人	0.60	3,705,800	0	无	0
贾春	境内自然人	0.57	3,555,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2,682,9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308,0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 15%股权，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32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有色”）

2、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利民”）

3、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虔安电子”）

4、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科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对三石有色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澳科新材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均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32,155.4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和促进下属子公司三石有色、澳科新材、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的经营发展，应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三石有色、澳科新材、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对三石有色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澳科新材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均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三石有色

公司名称：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波

经营范围：钽铌、有色金属、稀土产品及原材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石有色 100%股权。

三石有色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6.30/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82.72	19,385.71
净资产	9,101.93	18,912.88
营业收入	117.15	762.76
净利润	-290.65	-199.04
资产负债率	25.90%	2.44%

（二）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

1、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25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2# 楼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钟依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利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62.3735%，其中直接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53.8235%，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8.55%。国泰利民其他股东方为共青城鼎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29.4118%）、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6.3203%）、赣州九纹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国泰利民注册资本 1.8944%）。

国泰利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6.30/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85.78	7,586.78
净资产	1,924.92	1,918.03
营业收入	1,129.83	406.89
净利润	-587.95	-6.89
资产负债率	74.62%	74.72%

2、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2#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锵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销售、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监控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国内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橡胶、塑料模具、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虔安电子为国泰利民的全资子公司。

虔安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6.30/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06.27	4,286.33
净资产	2,245.86	1,953.41
营业收入	5,376.85	538.13
净利润	1,831.30	-292.45
资产负债率	42.51%	54.43%

（三）澳科新材

公司名称：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2,040.8163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工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椿云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和非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科研、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科新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51%，其他股东方分别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22.05%）、谢椿云（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8.33%）、高玉明（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4.41%）、郭国生（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3.92%）、阴磊（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3.92%）、吴海（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3.92%）、刘东阳（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1.47%）、王新春（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 0.98%）。

澳科新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2.28/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85.78	7,586.78
净资产	1,924.92	1,918.03
营业收入	1,129.83	406.89
净利润	-587.95	-6.89
资产负债率	74.62%	74.7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三石有色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无。

（二）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国泰利民及虔安电子认缴出资比例 62.3735%对其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具体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经与银行协商，本次担保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 62.3735%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国泰利民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澳科新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澳科新材其他股东大成国资、谢椿云等 7 名自然人按照其占澳科新材注册资本的比例保证公司担保的贷款额度。

以上其他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为三石有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三石有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为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促进国泰利民及虔安电子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国泰利民及其全资子公司虔安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国泰利民其他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为澳科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澳科新材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澳科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澳科新材其他股东大成国资、谢椿云等 7 名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公司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155.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2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1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8.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648.8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8,377.5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利息收入 1,130.46 万元，支付手续费用 0.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96.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5,796.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0.16
合计				5,796.91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7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	16,518.90	578.81	103.63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428.48	8,883.78	-5,284.76	62.70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110.42	2,974.84	38.84	101.32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538.90	28,377.52	-4,667.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